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暨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简化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同时优化全资子公司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其融资能力，同意将募投项目“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计划通过公司向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变更为向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7,557,51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056,184.0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504,546.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551,637.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7094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11,211.13	9,844.21	9,844.21	6,973.08
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12,280.50	9,849.40	9,849.40	6,385.98
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	24,183.79	20,112.01	20,112.01	7,942.9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1.3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15,749.54	15,761.19
合计	68,675.42	60,805.62	58,555.16	37,064.53

注：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

（一）实施方式变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849.4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美特森提供借款，免收利息等费用。借款可提前偿还，借款到期后，美特森也可自动续期。

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计划通过公司向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变更为向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借款金额	本次拟转增股本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对象
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9,849.40	9,849.40	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二）实施方式变更的原因

公司通过增资形式向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一是能够简化募集资金使用流程，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增资形式有利于优化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其融资能力，符合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的发展需求。

（三）本次变更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变更是公司经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合理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运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具体情况

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拟由公司向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直接增资9,849.40万元，增资后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转增股本实施前后增资对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增资对象	实施前注册资本	本次拟由借款转增股本金额	实施后注册资本
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2,000.00	9,849.40	11,849.40

本次向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将全部以债权转为股权的形式进行，不涉及现金流转，增资对象无需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增资对象的情况

公司名称：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建民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灌云县剑墩路3号

经营范围：锯条、锯片制造、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加工、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33,333.41万元、总负债33,333.41万元、净资产11,002.34万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566.01万元，净利润2,797.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意由借款方式变更为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借款金额	本次拟转增股本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对象
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9,849.40	9,849.40	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二）实施方式变更的原因

公司通过增资形式向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一是能够简化募集资金使用流程，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增资形式有利于优化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其融资能力，符合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的发展需求。

（三）本次变更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变更是公司经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合理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运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具体情况

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拟由公司向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直接增资9,849.40万元，增资后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转增股本实施前后增资对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增资对象	实施前注册资本	本次拟由借款转增股本金额	实施后注册资本
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2,000.00	9,849.40	11,849.40

本次向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将全部以债权转为股权的形式进行，不涉及现金流转，增资对象无需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增资对象的情况

公司名称：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建民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灌云县剑墩路3号

经营范围：锯条、锯片制造、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加工、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33,333.41万元、总负债33,333.41万元、净资产11,002.34万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566.01万元，净利润2,797.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意由借款方式变更为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对手方和交易金额

（1）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交易品种：交易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泰铢、港币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3）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其组合等。

（4）交易对手方：依法设立、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交易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所产生的保证金、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会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流行性风险等，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组织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概况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业务需求增加，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所产生的保证金、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方为依法设立、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方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泰铢、港币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其组合等。

（四）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上述议案附件，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以下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存在合约到期交易对手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到期日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的外汇资产以完成交割，会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密切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仅限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与上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3、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审批程序、内部风险控制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控制交易风险。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且责任落实到人；同时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单人操作的风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1月18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易玄女士、董事李旭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该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谢映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FANG YUPENG（方雨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谭杰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杨笃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选举解浩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选举易玄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选举贺正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上人选经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简化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同时优化全资子公司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其融资能力，拟将募投项目“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计划通过公司向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9,849.40万元）的方式变更为向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意由借款方式变更为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所产生的保证金、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作为议案附件同时一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和控制外汇率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登记股份数量总计406.5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5,173.7562万股变更为25,580.2562万股，注册资本由25,173.7562万元变更为25,580.2562万元。另外，增加设立名誉董事长的条款。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事宜，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报备等有关手续。最终《公司章程》相关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为准。

原《公司章程》自新《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61,905股至9,523,8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7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内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及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未使用的部分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	9,523,810	4,761,905	20,000.00	10,000.00	1.86%-3.72%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71,200	2.10%	10,133,105	3.96%	14,895,010	5.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431,362	97.90%	245,669,457	96.04%	240,907,552	94.18%
总股本	255,802,562	100%	255,802,562	100.00%	255,802,56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534,366,236.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77,399,009.31元，流动资产为1,376,050,858.11元。假设按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73%、8.71%、8.72%。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及预计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